



3101153500000253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〔2024〕405号

关于双桥雨水泵站及进水总管新建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送双桥雨水泵站及进水总管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》（浦环基建〔2023〕15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完善区域排水设施，保障区域防汛排涝安全，根据新区十四五排水系统提标改造工程专项规划，原则同意双桥雨水泵站及进水总管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本项目选址于双桥路北、曹家沟东，规划地上用地面积2750平方米，地下用地面积4116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，雨水

泵站建设规模 15.84 立方米/秒,初期雨水调蓄池建设规模约 8300 立方米,进水总管约 1.47 公里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是:雨水泵站、初期雨水调蓄池等土建工程,工艺、电气等设备与安装工程,进水总管、放空管、出水箱涵等管涵工程,道路、绿化等室外总体工程,及生产生活辅助用房等附属工程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,应对项目用地及地上物情况进行调查,根据规划部门意见与行业管理要求,结合项目用地情况、相邻关系情况及其他相关因素对工程方案进行整体性研究,充分论证泵站和调蓄池建设规模、服务范围与人口等,结合规划用地、功能需求、建设条件等情况,加强方案比选论证,充分发挥投资效益。

五、本项目总投资额在工可批复中明确,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。

六、本项目由你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实施。

七、本批复有效期 12 个月。

八、后续各项工作应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。

接文后,请在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(含《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表》)的编制和报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,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

特此批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5月7日

抄送：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规划资源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8日印发
